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中“9.8.8条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虚增收入、虚减成本以及公司部分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且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至今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8条相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若本次申请获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围海”变更为“围海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586”。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